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昌聚合”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禾昌聚合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已完成公司自查、自我规范、检查处理等各项工作。天风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禾昌聚合的自查工作及整改规范进行了督导，对禾昌聚合2021年度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核查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164832Y
证券简称	禾昌聚合	证券代码	83208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6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762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东明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9号
控股股东	赵东明	实际控制人	赵东明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日期	2015年3月13日
保荐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日期	2021年11月9日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证监会行业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公司属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禾昌聚合为民营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东明先生，赵东明先生系公司创始股东，公司设立至今控股股东均为赵东明先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赵东明先生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9.1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同时通过本次自查与整改规范工作，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等，公司对现行内部制度进行了完善，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公司运作的规范程度，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三）机构设置情况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的情形。

2、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已设置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在内的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独立董事	董事
审计委员会	占世向	郁文娟	蒋学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占世向	袁文雄	赵茜菁
战略委员会	赵东明	占世向	石耀琦
提名委员会	郁文娟	占世向	赵东明

注：独立董事占世向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公司已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并配置相关人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事项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聘会议
董事会成员			
赵东明	董事长	2019年12月30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蒋学元	董事	2019年12月30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石耀琦	董事	2019年12月30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茜菁	董事	2022年1月12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占世向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4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郁文娟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4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袁文雄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14日至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监事会成员			
赵静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高维静	监事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贺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蒋学元	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周加进	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石耀琦	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虞阡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建霞	财务总监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洋	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其中，公司财务总监李建霞女士符合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或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公司各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未委托其他人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下列情形：

事项	是否存在
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在重大问题上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召集人均均为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会场。年度股东大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并且提前 20 日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均提前 15 日发出。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实施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的情况，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不属于精选层挂牌公司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不适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制度》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要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2021 年度，公司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方式	参与网络投票人数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0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等需要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不存在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或部分通讯表决方式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未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

3、监事会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六）治理约束机制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特殊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保持独立。

（1）人员独立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

（2）资产独立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形式；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的情形。

（3）财务独立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以及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4）机构独立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业务独立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不存在竞争；不存在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

务；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的情况。

2、监事会履职过程中是否存在特殊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的情况；不存在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的情况；不存在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保荐机构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1 年度，除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公司存在互相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违规担保导致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1 年度，禾昌聚合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其他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保证担保。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禾昌聚合《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4、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均按期有效履行各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不存在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时，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的情形；不存在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5、其他特殊事项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均晚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不存在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

在公司自查及保荐机构核查过程中，存在《公司章程》未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完善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于精选层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生效；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及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进行完善。

在公司自我规范期间，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加强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

2、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但在日常督导、本次自查及规范活动中发现，仍存在部分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对新政策学习了解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

在整改规范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与法律法规培训，加强了各相关人员的内部沟通交流，以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学习培训力度，及时整理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保证相关人员对新政策的及时学习和深入运用；同时，公司将不定期收集证券市场案例，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达到警示作用，加深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环境的及时了解，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三、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开展的情况

禾昌聚合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逐条对照《自查及规范清单》，对“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是否具有“存在的突出问题”等方面逐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对于自查期间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分析、整改与规范，并形成了《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禾昌聚合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对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审视，推动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在很多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后期将持续对公司治理进行自查自纠，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作为禾昌聚合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对禾昌聚合开展自查与整改规范工作进行了督导，并根据公司自查情况，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治理情况开展核查工作。

经逐一核查禾昌聚合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并根据日常督导情况对部分事项

进行重点核查，并认真审阅《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天风证券认为：

1、禾昌聚合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并有效运行。

2、禾昌聚合具有较为完善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3、禾昌聚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禾昌聚合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五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5、禾昌聚合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等突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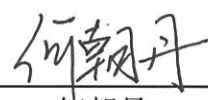
6、禾昌聚合已按照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开展了严格的自查，对于活动期间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禾昌聚合此次自查及规范活动对公司治理起到了正面的推动作用，达到了预定的效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兴旺


何朝丹

